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308 公司简称:应流股份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9,524,928.97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应流股份	60330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超	孟燕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
电话	0551-63737776	0551-63737776
电子信箱	ylgf@yingliugroup.cn	ylgf@yingliugroup.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用设备零部件生产领域内的领先企业,主要产品为泵及阀门零件、机械装备构件,应用在航空航天、核电、油气、资源及国防军工等高端装备领域。公司专注于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制造技术、生产装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出口以欧美为主的 30 多个国家,近百家客户,其中包括通用电气、西门子、卡特彼勒、斯伦贝谢等十余家世界 500 强企业和艾默生等众多全国行业龙头。近年来,公司贯彻“聪明治、补短板、重创新、上高端”发展理念,围绕国家重大装备追切需求,推进“产业链延伸、价值链延伸”,加大技术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在高端部件、核能材料和航空科技领域迈出坚实步伐。

(二)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根据订单和生产计划,通过采购订单,持续分批量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以有效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生产模式:公司实行按单定制,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定制生产,产品与特定客户,特定订单对应,具有极强的针对性、专用性。

销售模式: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拓和销售,采用一对一持续营销方式,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

产品定价方式:公司通过技术评审、经济评审以确定产品的制造成本,以“成本加成定价法”为基本定价方式。

(三)行业情况

专用设备零部件制造业是装备制造业的上游产业,是航空、能源、油气和资源等重大装备发展的重要基石。发达国家具有维厚的制造工艺技术基础,跨国公司及其核心供应商在专用设备零部件行业高尖端产品核心制造技术处于优势地位。我国专用设备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门类齐全、规模较大的完整产业体系。近年来,创新能力、产品档次显著提高,少数领先企业制造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在一些重点领域的核心产品在性能、品种、质量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一些高尖端零部件的关键技术亟待突破,高温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的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延长与突出的“短板”问题,同时世界高合巨大的产业发展和价值提升空间。

当前,我国正在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强化工业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加强制造强国建设,实施重大短板装备专项工程,推动飞机发动机、新材料等产业发展,是我国专用设备零部件的历史责任和重要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7,448,953,514.99	8,067,993,064.98	-7.67	6,784,467,279.54
营业收入	1,860,466,263.02	1,681,215,677.58	10.66	1,374,764,46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84,191.09	73,140,761.35	78.67	60,172,66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156,328.30	28,758,113.88	192.64	40,245,36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6,227,676.43	2,881,264,052.81	24.81	2,820,922,39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917,534.81	383,803,119.95	13.84	174,656,01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7	76.4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7	76.47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2.57	增加 1.81 个百分点	2.1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2,502,998.93	449,098,377.06	470,386,561.9	438,478,32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41,137.98	32,444,719.67	36,344,060.2	24,254,27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959,725.04	25,090,933.19	25,993,667.9	6,112,00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02,232.87	267,568,881.04	63,037,075.4	18,409,345.50

2019 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基本持平,各季度毛利额较为稳定,随着公司对航空、核能、新材料等业务板块的投入力度加大,第四季度具体实施的研发项目增加,研发费用较前三个季度增幅明显,影响了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的利润。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4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55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32,732,130	27.20		质押	92,9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1,971,589	4.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605,633	17,605,633	3.61	17,605,633	未知		未知
天津源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盈投资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500,000	17,500,000	3.59	17,500,000	未知		未知
上海固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长三角(六安)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704	14,700,704	3.01	14,700,704	未知		未知
杜应流	0	7,815,222	1.60		无		境内自然人
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7,602,808	1.56		质押	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6,231,443	1.28		质押	3,115,000	未知
肖裕福	0	4,893,080	1.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和生	4,401,408	4,401,408	0.90	4,401,40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杜应流先生同时在应流投资、衡邦投资、衡玉投资、衡宇投资担任执行董事,且上述四家公司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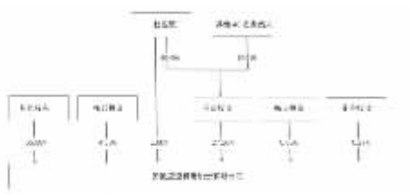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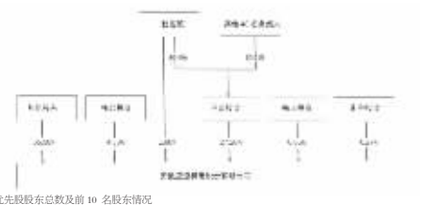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0,466,263.02 元,同比增长 10.66%;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84,191.09 元,同比增长 78.6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7,601,234.07	应收票据	1,315,565.17
		应收账款	686,285,668.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8,412,461.96	应付票据	19,840,000.00
		应付账款	268,572,461.96
管理费用	152,216,059.74	管理费用	148,596,412.45
研发费用	194,219,004.17	研发费用	197,838,651.46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315,565.17	-1,315,565.17	
应收款项融资		1,315,565.17	1,315,565.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055,962.21	-49,055,96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055,962.21	49,055,962.21
短期借款	2,875,046,457.46	14,851,718.98	2,889,898,176.44
其他应付款	43,088,750.82	-16,208,000.48	26,880,75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250,000.00	362,575.18	317,612,575.18
长期借款	495,159,088.00	993,706.32	496,152,794.32

3.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36,860,770.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636,860,770.73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315,565.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15,565.17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686,285,668.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86,285,668.90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343,477.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43,477.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055,96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9,055,962.21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875,046,457.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889,898,176.44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9,84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9,840,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68,572,461.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68,572,461.96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43,088,750.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6,880,75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317,25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17,612,575.18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495,159,088.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96,152,794.32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Anhui Yingliu USA,INC.、Anhui Yingliu Casting & Machine Europe,B.V.、天津市航宇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nhui Yingliu Group (Europe) Limited、安徽应流久源核能科材料公司、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霍山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SBM Development GmbH、北京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及霍山应流重型装备研究院(以下分别简称应流铸造公司、应流铸业公司、应流美国公司、应流欧洲(荷兰)公司、天津航宇公司、应流欧洲(英国)公司、应流久源公司、应流航源公司、应流航空公司、嘉远制造公司、德国 SBM 公司、北京应流航空公司、应流学校)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行的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公司尽在作出了必要的查询和了解后,确认如下:

“一、内部控制

(一) 本公司董事会认可其对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负责。

(二) 我们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自我评价,在进行评价时,我们设有利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其结果作为自我评价的基础。基于我们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我们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 我们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披露识别出的所有内部控制缺陷,并单独披露其中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对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前年度审计中识别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我们已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五)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准日后,本公司内部控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存在对内部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因素。

二、提供的信息

(一) 我们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1. 允许天健我们注意到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文件和其他事项);

2. 提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于审计目的要求我们提供的其他信息;

3. 允许在获取审计证据时不受限制地接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必要的本公司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二) 所有交易均已记录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三) 我们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披露了由于舞弊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

(四) 我们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披露了我们注意到的、可能影响本公司的与舞弊或舞弊嫌疑相关的所有信息,这些信息涉及本公司的:

1. 管理层;

2. 在内部控制中承担重要职责的员工;

3. 其他人员(在舞弊行为导致财务报表大错报的情况下)。

(五) 我们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披露了从现任和前任员工、分析师、监管机构等方面获知的、影响财务报表的舞弊指控或舞弊嫌疑的所有信息。

(六) 我们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披露了所有已知的、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考虑其影响的违反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 我们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披露了我们注意到的关联方的名称和特征、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中心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 2019~2020 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适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后 1 年。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项目贷款等银行信贷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的情况下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资产抵押、贸易融资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十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担保的上述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为确保公司对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顺利实施及担保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 35 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各商业银行间的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寿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详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并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发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目前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决定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684,191.09 元,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之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77,731.9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406,459.13 元。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9,524,928.97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
2、安徽应流美国公司(以下简称“应流美国”)
3、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业”)
4、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智能”)
5、天津市航宇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津航宇”)
6、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应流航空”)
7、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应流航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应流铸造、应流美国、应流铸业、嘉远智能、天津航宇、应流航空、应流航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35 亿元,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7,957.33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拟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应流铸造、应流美国、嘉远智能、应流航源及控股子公司应流铸业、天津航宇、应流航空 2019~2020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的保证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继续为上述公司申请 2020~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和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35 亿元,期限为本议案批准后一年,各子公司在担保总额内可根据贷款利率、授信条件等情况选择不同商业银行进行具体实施,公司对各子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担保人
应流铸造	商业银行(可选择)	18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铸业	商业银行(可选择)	4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美国	商业银行(可选择)	20,000	母公司担保
嘉远智能	商业银行(可选择)	60,000	母公司担保
天津航宇	商业银行(可选择)	1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航源	商业银行(可选择)	2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航空	商业银行(可选择)	20,000	母公司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配合各子公司做好银行贷款安排,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应流铸造、应流美国、应流铸业、嘉远智能、天津航宇、应流航源、应流航空提供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35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应流铸造	2003年 6 月 10 日	霍山县衡山镇	180,000 万元人民币	铸、锻件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
应流美国	2008年 3 月 14 日	美国芝加哥	200万美币	铸造产品的生产、包装、销售、仓储及售后服务
应流铸业	2000年 9 月 20 日	霍山县衡山镇	1,022.10 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精密铸件
嘉远智能	2016年 9 月 27 日	霍山县衡山镇	40,000 万元人民币	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核电设备零部件等机械零部件
天津航宇	2011年 3 月 7 日	天津市宝坻区	4125万元人民币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有色金属及合金的压延加工;金属零件制造、销售;金属模具设计、制造、销售
应流航源	2015年 7 月 14 日	霍山县衡山镇	10000万元人民币	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和高温合金材料及制品
应流航空	2016年 6 月 2 日	安徽六安市	130000万元人民币	通用飞机及零部件研发、制造;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直升机发动机、直升机总体、旋翼系统、传动系统开发、制造

2.被担保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应流铸造	387,396.42	238,050.58	119,402.63	6,605.09	100%
应流美国	13,965.56	1,473.15	19,439.73	-123.30	100%
应流铸业	34,321.31	8,840.90	60,888.87	-462.59	51%
嘉远智能	177,365.85	43,018.46	80,680.82	966.15	100%
天津航宇	10,469.71	6,778.12	5,281.90	561.28	60%
应流航源	35,101.78	18,813.96	10,044.04	907.52	100%
应流航空	119,793.57	110,950.10	122.29	-2,134.13	61.54%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担保的上述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为确保公司对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顺利实施及担保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 35 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各商业银行间的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除以上担保事项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7,957.33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9.09%,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35 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零,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应流股份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